

#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辽0603执253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，住所地：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江大街11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项林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徐岩飞，男，1972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同兴镇

被执行人：唐义伟，女，1972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同兴镇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(2020)辽0603民初2974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岩飞、唐义伟名下的坐落于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333-36号1单元2401室房屋，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526073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 行 员 常 清  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 
书 记 员 刘 洋

